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下午15:00（星期三）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

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肖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雄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翥女士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历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匡舒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二）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三）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登记须在2022年9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19、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玲、胡岳

联系电话：0731-88834956

联系传真：0731-88834956

电子邮箱：tangeldm@126.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邮政编码：4100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48，投票简称：天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 项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第 2 项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第3项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9月20日17:00之前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2、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肖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雄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翊女士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历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匡舒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